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权益分派总额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本做相应调整。**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44,932.38 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76,784,356.12 元，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26,863,493.97 元。

公司拟以 2022 年末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349,203.56 元。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权益分派总额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本做相应调整。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

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考虑，公司积极合理回报广大投资者，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